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浩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7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4行原載「並以其名下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應更正為「並以其名下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1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2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3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4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5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6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7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8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9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0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1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2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3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5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6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7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8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0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1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23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4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5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6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

28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
29 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30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
31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01 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關
02 於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
03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
04 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268條之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
05 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6 （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圖利聚眾賭博罪最重本刑3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09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10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11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
1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
19 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
22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
23 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且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24 得，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25 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27 2月至3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
28 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說明，本案
30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31 前段規定。

01 三、論罪科刑：

-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3 賭博財物罪，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
04 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之一般洗錢罪。
- 06 (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07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08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09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10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11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12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13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
14 台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自112年4月起至112年8
15 月止，密集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
16 聚眾賭博及一般洗錢之行為，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
17 從而，在行為概念上，均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 18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賭博網站經營者即暱稱「小楊
19 哥」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0 犯。
- 21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圖利供給賭場
22 罪、圖利聚眾賭博罪及一般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3 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 24 (五)因被告前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
- 26 (六)爰審酌被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財物，藉以獲
27 取不法利益，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及賭博歪風，有害社會善良
28 秩序，且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財物，竟提供自己帳戶作
29 為入金帳戶，並將賭金領出交由共犯「小楊哥」，製造金流
30 斷點，使犯罪難以查獲，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31 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
0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素行尚可，且犯後坦認犯
05 行，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
06 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等施以短期自
07 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8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09 啟自新；復為使被告能記取本次教訓，切莫再犯，另依同條
10 第2項第4款規定，併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
11 臺幣6萬元。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述負擔，情節重
12 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
13 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犯罪所得

16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24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5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7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28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29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30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31 收專章之規定。」。

01 2.經查，被告收取之賭金（依據全卷之卷證資料，本院無從確
02 定所收受之數額，既無法確定數額），經計算輸贏出金後，
03 剩餘之賭金則依「小楊哥」指示，將款項提領後當面交付予
04 「小楊哥」，此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屬洗錢之過渡
05 財物，並未實際取得賭金之所有權或處分權，被告就洗錢之
06 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7 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
0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3.被告於偵訊中稱報酬為新臺幣8,000至10,000元（見偵字第1
10 4677號卷二第121頁反面），依罪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本
11 院僅得認定被告之報酬為8,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又被告提供賭博網站經營者之金融帳戶資料未據扣案，現是
15 否尚存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16 惟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
17 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18 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19 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1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趙于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3 ，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4677號

18 被 告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0
20 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賭博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與「卡利系統娛樂城」、「鉅星網站」、「鉅城娛樂
26 城」或「T9系統」等簽賭網站之經營者共同意圖營利，基於
27 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
28 源、去向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4月起至112年8月止期
29 間，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0號住所內，透過真
30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賭博網站經營者，暱稱「小楊哥」之人取
31 得上開賭博網站代理權限帳號及密碼後，先以電腦設備操作

01 賭博網站及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Huanggggggggg_0218）張貼及招攬不特定賭客加入簽賭之相關訊息，或由不
02 特定之友人主動詢問簽賭後，再提供上開簽賭網站網址、帳
03 號及密碼予賭客，並以其名下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作為向賭客
05 收取及發放賭金之用，其玩法為乙○○收受賭資後，再換成
06 賭博網站之分數給賭客，賭客在上開賭博網站賭博百家樂，
07 賭博方式是比大小，押莊家或閒家何者大，依閒家1：1及莊
08 家1：0.95之賠率計算賭金，押中者可按賠率計算賭金，未
09 押中者則賭金歸網站經營者所有，乙○○則自賭客下注新臺
10 幣（下同）1萬元中抽取70元之抽頭金，以此方式牟利。乙
11 ○○並於賭客下注簽賭及收受賭金並計算賭博輸贏出金後，
12 再將剩餘賭金自其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提領，並當面交付與
13 「小楊哥」，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賭博犯罪所得之來源。乙
14 ○○復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於112年7、8月間，在
15 上開鉅城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簽賭百家樂，以其名下所有
16 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7 中小企銀帳戶），陸續匯款約10萬元至鉅城娛樂城提供之虛
18 擬帳號，玩法同前，以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
19 賭。嗣經警另案查獲曾建榮賭博案件，而循線查獲上情。

20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曾建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提供簽賭網站網址、帳號、密碼及名下中信銀行帳戶予證人簽賭並匯款之事實。

01

3	被告與證人曾建榮之Instagram對話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金流明細表各1件	證明被告以其名下中信銀行帳戶作為賭客入金及出金之事實。
5	被告所有之中小企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以其名下中小企銀帳戶作為其簽賭入金之事實。
6	被告所有Instagram限時動態照片1張	證明被告在Instagram張貼及招攬不特定賭客加入簽賭相關訊息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同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之洗錢罪嫌。被告於本案犯罪期間所涉上開賭博犯行，本質
02 上含有反覆實施性質，請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與
0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賭博網站經營者共同於本案犯罪期間，
04 同時提供賭博網站、聚眾賭博、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5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6 各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
07 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獲利約8,000元至1萬
08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甲○○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韓唯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3 ，亦同。

2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